

## 景区开发合作起纠纷，海口演丰司法所及时介入助矛盾化解

## 企业如约支付120万元合作款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黄文婕)4月15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演丰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景区开发合作款纠纷。

据了解,4月1日,美兰区演丰镇长宁头村民小组组长林某向演丰司法所反映,长宁头农家乐专业合作社与海口红树林旅游有限公司合作的景区开发项目,本应于约定时间支付的2025年度合作款145万元迟迟未到账。演丰司法所在接到调解申请后,迅速委派山尾村委会居调

解员黄亚光联合驻村工作队队长组成调解小组,前往海口红树林旅游有限公司,与总经理黄某展开协商。

调解现场,黄经理坦诚地表达了公司的困境,希望合作社能够理解当前难处,将2025年度的合作款调整为100万元。然而,这一提议并未得到合作社方的认可。面对双方的激烈分歧,调解员采取了中立立场,在镇政府领导的协调下,调解员与工作队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因双方立场差异较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然而,调解员并未放弃,而是继续深入调查了解双方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寻找调解的突破口。

4月15日下午,调解员与村民代表再次来到海口红树林旅游有限公司,进行新一轮的协商调解。此次调解中,调解员以更加灵活和务实的态度,引导双方从合作的长远利益出发,理性看待当前的纠纷。在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开始尝试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难处与立场。在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

开始逐渐放下成见,以更加理性和务实的态度面对纠纷。经过深入讨论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同意支付120万元作为2025年度的合作款,村民代表们也接受这一结果,并愿意与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方面表示会尽快支付资金。

4月16日下午,海口红树林旅游有限公司如约将120万元合作款汇入了长宁头合作社的账户。至此,这起涉及景区开发合作款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 暖新闻

## 男子深夜在文昌冯家湾赶海与同伴失联 警民联动3小时救回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肖捷 李世贵)近日,定安县居民陈先生前往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灯塔附近赶海时,与同伴走散失联。同伴报警后,文昌市公安局冯家湾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联合消防部门和周边渔船民展开救援。众人在漆黑海面上历经3小时艰苦搜寻,成功在礁石区将陈先生救上岸。

据介绍,4月18日22时许,陈先生与友人结伴到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灯塔附近赶海。次日0时58分许,因涨潮陈先生不慎与同伴走散,手机也不慎被海水泡湿无法与外界联系。同伴发现联系不上陈先生后焦急地向冯家湾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冯家湾派出所启动应

急响应并组织出警,派出警力携带强光探照灯、救生圈、警用无人机等装备争分夺秒赶赴现场。同时,民警联系消防部门和发动周边渔船民参与救援行动,并将情况实时反馈,确保各部门协同作战,形成救援合力。

夜幕下的海面漆黑一片,给救援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救援人员借助灯光、救援设备以及无人机,分多组一边在海岸线上仔细铺开搜寻,一边调用船只在近海区域寻找,并启动无人机热成像技术助力搜寻工作。

经过近3个小时的艰苦努力,救援人员终于在一处礁石上发现失联的陈先生。随后,众人齐心协力,成功将其救上岸。经现场诊断,陈先生除轻微擦伤外并无大碍。

## 交通安全

## 3名未成年人 驾乘电动摩托车被查 琼中交警暂扣车辆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保持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竞速飙车、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现象的高压严管态势。4月19日,琼中交警在乌石农场查处3名未成年人违规驾乘电动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未成年人吴某骑行车辆载其余2名未成年人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对车辆进行暂扣,并通知涉事未成

年人的家长到场督促履行监督责任。

针对未成年人违法骑行的行为,民警当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阐明违规驾乘车辆的危害性,并要求涉事未成年人和家长签署承诺书后方可取回车辆。

琼中交警提醒,广大家长要履行好教育和监护责任,严禁为未成年人购买或提供电动车、摩托车。要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妥善保管好机动车钥匙。

## 东方多部门到企业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严防“带病车”上路行驶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公路局、高速公路养护站等部门,到东方庆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阳阳商砼等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宣传工作。

联合检查组通过召开交通安全座谈会的方式,详细了解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出车前车辆例检、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核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企业限期

点及交通违法特点,要求各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调运输车辆在作业时确保不超载、不超速,做到反光标识、车牌干净等要求。同时,检查组还深入各企业停车场,实地抽检各运输车辆的防护措施、轮胎磨损和消防器材等,严防“带病车”上路行驶,并通过张贴交通安全海报、悬挂交通安全横幅等方式,向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 文昌交警到企业进行交通安全源头检查及责任约谈 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联合锦山中队,到锦山镇罗豆农场文昌市谦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企业交通安全源头检查及责任约谈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

检查人员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运输车辆安全状况、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核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企业限期

落实,并强调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从车辆维护、驾驶员管理、动态监控等方面全方位堵塞漏洞,杜绝“带病车”“隐患人”上路。

在随后的约谈会上,交警部门结合近期交通事故案例,向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剖析了未落实源头管理的法律风险和社会危害,要求企业以案为鉴,立即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完善内部安全考核机制,通过定期培训、动态监控抽查等方式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海口征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线索 确保农村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4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线索,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确保农村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据了解,征集的违法违规线索涉及9方面:一是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擅自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活动;二是“三无”食品。生产经营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标识的食品;三是“山寨”食品。仿冒知名品牌食品的名称、包装、装潢,误导消费者购买食品;四是过期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篡改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五是以次充好食品。在生产中掺杂、劣质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六是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七是经营来源不明食品。无法提供食品合法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来源渠道不明确;八是虚假宣传食品。对食品的性能、功效、成分等进行虚假或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九是商标侵权食品。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市民游客如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举报。举报人应尽量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违法事实描述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便执法人员迅速、准确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严禁恶意举报、诬陷他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上门办证 为民解忧

近日,临高一老人因年事已高、腿脚不便,无法前往临高县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身份证。了解情况后,临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籍中队第一时间联系家属确认需求,携带“身份信息移动采集箱”来到老人家中,为其办理身份证。

布置好照片采集环境后,户籍民警主动为老人整理衣服,耐心调整老人坐姿,经过多次拍摄,最终拍到了令老人满意的照片,同时认真登记老人的身份信息,完成后续的业务办理工作,并在身份证制作完成后,第一时间送证上门。

(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



## 租户不付租金拒绝搬离

## 海口龙华法院依法强制腾退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社区工作人员的现场见证下,依法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华侨新村公寓区的一处案涉房屋进行强制腾退,成功执结一宗“骨头案”。

金某于2022年5月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李某配偶赵某名下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华侨新村公寓区的一处房屋租给金某,租赁期限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在租赁期间,金某自2022年10月即未再支付租金,但仍占有使用案涉房屋。李某、赵某遂向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

判令金某限期腾退房屋,给付租金。判决生效后,金某未履行,仍继续非法占有案涉房屋,李某、赵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金某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金某未履行。鉴于被执行人金某年龄较大,从善意文明执行及节省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执行法官多次对金某耐心释法明理,劝其主动搬离。其间法院张贴腾退公告,责令其限期搬离,但金某仍拒不配合执行工作,态度蛮横,无正当理由拒不搬出,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金某作出《预处罚决定书》,

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实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对该房屋进行强制腾退。

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案涉小区对房屋最新状况和可能出现的执行风险进行研判分析,并主动发函邀请社区派员见证执行。行动当天,执行干警一行于规定时间到达案涉房屋现场,在社区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执行干警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对屋内物品逐一清点并登记造册,将房内物品搬离现场后放于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地点封存,确保执行公开透明。经过半天的时间,案涉房产强制腾退工作顺利完成。

## 琼中院推进巡回办案常态化

## 化解长达3年劳务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姗姗)4月1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党建+巡回办案”模式,成功化解某村系列劳务纠纷案件,为村民长达3年的追偿之路画上圆满句号。

3年前,当地村民与红毛镇村民参与某公司采摘辣椒劳务,采摘结束后,劳务

报酬却被拖欠。村民多次追讨未果,遂集体到琼中院进行诉讼。该院承办法官王二美了解情况后,组成专业办案团队深入村庄。办案过程中,身为党员的王二美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联系公司法人代表与被拖欠劳务费的村民们聚集在村委会,耐心倾听村民诉求,安抚激

动情绪,细致梳理案件细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法律知识,分析案件走向,针对已经到场的村民现场与某公司法人代表核对做工天数与拖欠的劳务费,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当协议签订那一刻,村民们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

## 谎称有“关系”可办理入学

## 三亚一男子诈骗3万元获刑1年7个月

本报讯(记者陈敏)男子谎称可以帮小孩办理入学,诈骗家长3万元。近日,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炫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2024年6月,俞某的孩子即将上学,想找身边的亲戚朋友“疏通关系”,寻找上名校的“路子”。俞某向朋友肖某咨询帮孩子在三亚办理入学的事宜。此时,

张某炫在一旁听到后,称自己人脉广,有认识的人可以让俞某的孩子顺利入学。

之后,肖某就让俞某和张某炫联系。此后,张某炫以学校要建档、交资料的名义,先后向俞某家要共计3万元。

张某炫将收到的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生活消费。在无法完成相关入学事项后,俞某让张某炫退款,张某炫又虚构钱已交给别人,以此来拖延还

款。直至2024年9月28日,张某炫才退回2000元给俞某。俞某发觉自己被骗,于是报警。同年12月18日,张某炫母亲代为退还俞某2.8万元,取得对方的谅解。

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3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 凌晨拉车门“碰运气”行窃

## 文昌警方破获多起盗窃案,抓获9名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滢斌)近日,文昌警方紧盯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坚持“小案快破”机制,连续破获多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破案10起,及时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警察同志,我放在车内的现金被偷了!”“昨晚我忘了锁车,放车里的钱丢

了。”今年3月15日起,文昌市公安局接到文城镇多起车内财物被盗的报警电话,事主均是将自己的车停放在小区停车场或者路边车位,忘记锁车,车内现金被盗。

接到报警后,文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对案件开展侦查工作。经调查,民警初步判定几起案件为不同团伙或者嫌疑人所为,手法均是随机拉车门盗窃。

随后民警再次深入案发现场周边展开细致走访调查,广泛收集线索,终于发现嫌疑人的踪迹。

3月26日起,办案民警雷霆出击,陆续抓获6名嫌疑人。经讯问,郭某等9名嫌疑人对通过“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